台中市街道名稱改善策略研究—創造智慧雙贏局面 壹、緣起與目的

台中市都市發展是沿著放射狀的道路向腹地廣大的市郊擴大,逐漸形成特有的道路系統,經過多年的都市發展及道路開發後,台中市道路卻出現同一道路不同道路的怪異現象。

這種現象早年就有民意代表及民眾反映,市府也曾嘗試針對特定 路段謀求改善,但是成功案例卻寥寥可數。台中市若要邁向國際化都 市,在道路名稱上是得下工夫的,但是執行上卻會面對許多的難題, 最重要的是民意的反彈,本研究將嘗試尋找分析問題癥結,提供一些 可行、有效的執行策略,創造政府與市民雙贏局面。

貳、談判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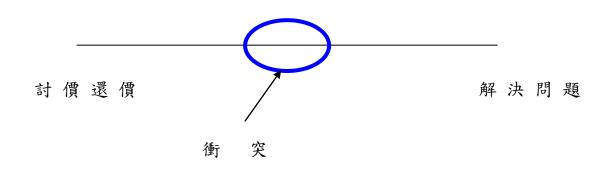
學者劉必榮認為談判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當大家各有立場、利益相衝突的時候,透過談判與協商去調和利益,在衝突中尋求妥協,往往是時間、金錢、與社會成本最少的解決方式。

而所謂「談判」包括兩個人的「討價還價」(bargaining)。 bargaining 的標的物不只是買賣,其他像「共同解決問題」 (problem-solving)、以及多人、多議題的「解決爭端」(dispute settlement),都可以泛稱為談判。

哈佛出版的《談判與解決衝突》文集將談判分成三大類型:一是「個人對個人」(interpersonal)的談判;二是「團體對團體」(inter-group);三是「團體內部」(intra-group)的談判。前面兩種,都屬於「對外談判」,後面第三種則屬於「對內談判」。

該書介紹了兩個解決團體衝突的途徑,一個是「中間人途徑」 (interpersonal facilitator approach),由一個中間人,去「促 成」雙方間的溝通,協助爭議各方找出共同的立場。另一個是「介面衝突解決策略」(interface conflict-solving approach),讓衝突雙方直間面對面協調,第三者不參與討論內容,只擔任衝突解決計畫進行過程的指導者。

談判的目地是為了解決問題,該書指出如果我們用光譜作一分析 架構,為各種解決歧見的途徑作一定位,光譜左邊是「討價還價」, 是一方贏一方輸的,則「共同解決問題」就落點在光譜的右邊,是雙 贏的。



至於如何把衝突從光譜的左邊,一步一步拉到右邊來,該書作者提出在「解決問題」之前,多加一個「讓差異具有創造性」(making differences creative)的階段,把傳統的「解決問題」稱為「豐富的解決問題之道」(enriched problem solving),如此多了一個導引衝突的方法。透過「讓差異具有創造性」的前置緩衝,衝突各造的情緒得以宣洩。挫折也好,憎恨也好,敵意也好,在這裡先化掉一些,然後發展出對衝突的正面態度,逐步進入解決問題的階段。

叁、成功個案研究-福科路

一、個案背景

近年來台中市經濟發展迅速、人口驟增,尤以大肚山麓大福安地 區因幅員腹地開發,其中有臺中地區最大之工業區及著名的東海大 學、臺中榮民總醫院,復有第三號國道聯外道路為必經之地。台中市 政府鑑於長遠交通規畫,於民國八十九年拓寬闢建,以永安橋銜接青海路三段,長虹橋銜接朝馬路橫跨港尾溪、筏子溪之延伸道路,兩橋南北輝映,也成為市民心目中美麗的景觀。

拓寬後,青海路三段全線約三公里長,東起黎明路三段,西至東大路一段,連線里別有西墩里、福安里、福雅里、福林里、福瑞里、福聯里六個里(此係九十一年里鄰重新調整後),大小集合式公寓社區二十個,沿路設有戶籍住戶約二千餘,已編釘門牌數約近四千戶,但是它與青海路二段銜接之間距約有300公尺之遙,不論道路屬性、門牌編釘或對外交通聯絡與工商經濟等等皆造成混淆不便。因此,道路更名或門牌整編均已迫在眉睫,整編青海路三段所涉影響住戶權利相當的大,道路名稱卻成為唯一的關鍵。

二、談判主體分析

(一)政府立場

政府執行單位堅持青海路三段變更調整與門牌整編理由如下:

- (1) 青海路三段與二段出口間距之銜接相差約300公尺之遙。
- (2) 道路編號 28M-1 與編號 25M-36 青海路二段道路屬性不同。
- (3) 青海路三段新闢道路門牌編釘無號碼可使用,整體街廓規 劃困難。
- (4)原沿用之青海路三段門牌不敷使用且有部份重複,造成混 淆糾紛。
- (5) 與臺中市政府統一道路名稱規範不符。
- (6) 部份民意反映與整體社會成本背離。

(二)一般民眾立場

雖然道路名稱紊亂對民眾有所不便,民意要求處理,但是道路更 名後,隨即將辦理門牌整編,受影響住戶的住址將有所變動,連帶地, 住戶在各機關單位登記的資料亦要隨同改註,十分麻煩,甚至有時會 造成不便及權益受損。因此大多數住戶對道路更名是持反對態度的,只是反對的強度有所不同。若分析一般民眾使用住址資料的影響範圍與登記機關,大致可分為以下兩面向:

1. 重要資料登記

戶籍資料(戶政單位)、稅捐資料(稅捐單位)、營業登記證 (商業登記單位)、駕照行照資料(監理所)、建物登記資料 (建管單位)等。

2. 郵寄問題

個人信件收存、各項繳費單據寄發(水電費、瓦斯費、電信費、銀行信用卡費用等)等。

(三) 地方民代立場

道路命名屬於重要地方事務,地方民意代表如里鄰長、市議員都會對此有所意見,他們是民意的匯集者,也都十分熟悉地方民情與風俗,其意見當然十分值得重視。但是有時也會產生一些問題:地方民代是否能充分代表當地民意?地方民代對道路更名的支持態度?各民代間溝通協調如何進行?以青海路三段更名為例,其間橫跨六個里,各里長都希望能以里內的地方特色來命名。由民代的立場及特性來說,其既是參與者,也是一般民眾的代理者,有時亦會扮演第三者的角色,作為政府與一般民眾的協調者與潤滑劑。

三、談判過程簡述→青海路三段→福大路→福安路→福泉路→福科路(一)政府單方執行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道路延伸拓寬完成後,同年十月政府相關單位開會協商,決議取名為「青海路三段」,當時里鄰尚未重新調整,為西墩、福安二里。當時限於政府相關單位人力不足,且市長、市議員及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踵至;另一方面亦有民意反映變更「青海路三段」路名不妥,由於地方共識尚未整合,致使政府相關單位未刻辦理

整編。

(二)初步溝通協調

- (1)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臺中市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員提 案建議,主管機關對「青海路三段」道路更名,應依「臺中市 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協調辦理。
- (2)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府相關單位及各里里長現場道路 繪勘。
- (3)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重新命名或整編協調會。由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大福安地區行調分里,接著里長選舉結束,故邀請西墩、福安、福雅、福林、福瑞、福聯等六里新當選里長一同參加協調會議。決議將青海路三段更名為「福大路」。但是,新當選各里長主張該等決議事項,須再徵詢里內任紳意見,且俟等新當選里長於八月十日就職後,希請戶政所再召開會議確認;同時,因社區住民對「福大路」路名亦表不妥後作罷。

(三)擴大溝通協調

- (1)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重新命名或整編協調會,決議將青海路 三段更名為「福安路」;福安路更名為「福安南路」,惟會中希 請各與會里長協調原福安路住戶之溝通及同意辦理始可成立。 因原福安路住戶反彈,本案協調最後無疾而終。
- (2)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青海路三段再次協調會,于福安里活動中心辦理,會中除邀請各里長、議員外,另開放社區主委與地方仕紳住民參加。但是,因各方對道路更名之名稱意見紛雜,無法有效達成共識,最後則以提案表決方式,將青海路三段更名為「福泉路」。福泉路經發表後,各集合式社區與住民等強烈反映,堅決抗議反對,以為「福泉路」路名太不雅了,並

且不斷透過陳情、E-mail 市長信箱或民意代表等籲請暫緩更 名。為尊重地方住戶居民意見,決定暫緩辦理更名及整編,並 以時間沉澱來緩和民眾情緒,換取有利調整空間之契機。

(四) 時機成熟、共識凝聚

- (1)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據報導消息指出,第三科學園區擬選定臺中市西屯區大肚山麓之林厝段,時空契機顯然對本案的推展已然成熟。政府執行單位策劃於七、八月間選定二組人員親訪各里辦公處及深入各社區召開說明會,並聽取道路名稱之建言,住戶俱等希能反映中科設廠的利基,增強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尤其是地價房產,希望將青海路三段命名為「中科路」,已帶動地方繁榮。
- (2)由於中科園區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友達科技動工建廠,與後續高科技公司爭搶設廠,及國內經濟復甦,種種跡象可預見民意之趨勢,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再次召開青海路三段(原表決為「福泉路」)更名協調會議。因「中科路」已由中科園區管理單位定為園區大門前主要幹道名稱,經與會人士溝通取得共識,決定以大福安地區結合中科園區之商機,以祈地方繁榮發展,並決議更名為「福科路」。漫漫長路,青海路三段歷經長期的溝通、協調,終至底定。

四、門牌整編執行情形

福科路整編之門牌估計約有三仟伍佰餘戶,由於困難度較高,因此專案執行必須有所規劃,使專案各個環節之執行達到零缺點,以避免挑起部分整編住戶的不滿情緒,頓成專案計畫之瑕疵。以下是有關福科路門牌整編執行單位計畫綱要:

(一)成立專案臨編小組

- (二)實地勘驗、查對與核校、登錄(時程:93.4.20~93.6.25)
- (1) 利用 GIS 門牌圖層系統門牌位址資料出紙圖按戶勘驗查對。
- (2)對勘驗查對後之GIS門牌位址圖層,再複核RIS門牌系統及檢核RIS户籍檔異常部分,以正確資料無誤。
- (3) RIS 系統 RLSC421 門牌整編登錄作業。
- (4) 執行紙質門牌張貼與通知單發放。
- (5) RIS 系統 RLSC422 門牌新舊對照核校。
- (6) 七月五日(星期一) RLSC424 整編生效日轉錄成功。
- (三) 門牌整編生效後置作業
- (1) 七月五日至七日列印户籍通報單通報警察局、稅捐處。
- (2)七月七日至八日製作列印改註通知單,並機動運用全所人力編組分派戶籍員前往各里鄰、社區改註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3)七月七日至九日製作整編門牌新舊對照表,函送民政局等十五 個機關含括水、電、瓦斯、交通、郵政、電話通訊、監理所(站)、 稅捐、工務、建管、工商、地政單位及戶政課、警政署資訊室 等。
- (4) 依採購法規定上網招標製釘門牌。
- (5) 釘貼鋁質門牌於九月二十日前執行完畢。

五、談判策略分析

新舊道路闢建拓寬,涉及區域整體街廓道路的命名與協調,而建 物門牌的編釘和調整,更是重要的市政工作與基礎工程。從道路命名 與門牌整編所存在的爭議,且須與地方的協調溝通,則更具突顯它與 地方關係的重要性。而就此次整編調整的規劃及施作方法,和以前諸 多作為比較,也有很大的改變,相關談判技巧也有所轉變。

(一) 政府態度的轉變

(1)以行政機關立場執行行政作為一公權力的有「勇」無「謀」。

民國八十八年前依據「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與「臺灣省各縣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辦法辦理,作業規 畫尚未具完備,惟「挾」戶警合一,公權力至高的作法辦理整 編尚可有效行使。

(2)民意強烈抬頭時代來臨時的「無為期」—公權力有「謀」無「勇」。

社會的進步、時代的轉變腳步如風偃急行,讓公務人員心 理建設來不及快速回應,使公務行為及做事心態呈現出矛盾混 亂無所適從的現象。因此,當道路門牌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等 業務推展時,即遇到相當多的瓶頸,動輒得咎,頓使業務承辦 無心推展或異動頻繁,甚或頻頻引退調職,皆不願接手這個吃 力不討好的燙手山芋。

(3) 互動、尊重的民意,走入社區的時代——智慧雙贏的行政。

民主時代的政府行政施作,據以民意潮流意向為主要規劃 的方向,從尊重與互動中建立便民、親民、利民的服務核心; 再者適時把握最佳時機,以誠心真意為民服務。因此,即便青 海路三段更名整編乙案已歷經四年餘,也由於充分的溝通與尊 重,最後終能達成道路更名與門牌整編目標。

(二)提出議題的時間

「青海路三段」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歷經四年溝通與協調終於定 案,最後能定案與提出時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所幸中科的成立,帶 動地方經濟發展,也帶給鄰近居民一些希望,從歷次溝通來看,道路更名已是多數民代與地方士紳的共識,只是大家如何聚焦於相近的命名原則,而中科相關的名稱即成為大家的共識,雖然最後無法如願取名中科路,但是也沾了一點邊,差強人意了。所以提出議題的時間掌握確實是相當重要的,尤其是談判雙方意見十分分歧時,更是要十分重要提出時機,以免前功盡棄。

(三) 爭取中間人/代理人的信任

在本案中,地方民代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依台中市道路命名及 門牌自治條例規定:道路命名或更名須由戶政機關、區政機關與地方 民代共同決定之,並應報請市府核定,可見地方民代具有相當的影響 力,而且其代表當地居民的總體意見,只是這並非是兩階段談判,地 方民代負責全權談判,並不須將談判結果再由當地居民作最後定,而 且如果是新道路命名或爭議不大的更名案,地方民代與政府單位大多 能透過溝通達成共識,因為政府單位是十分尊重當地民意的。所以在 爭議性較大的個案中,如青海路三段更名一案,則須爭取代理人的支 持,當地方民代形成更名的共識後,並非所有的居民都會接受地方民 代的意見,如此則須請地方民代進行溝通協調與安撫。

(四)談判決策機制的轉變

民國八十八年以前是依據「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與「臺灣省各縣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辦法辦理道路命名,惟當時未將民眾與地方意見明確納入談判決策機制中,單憑政府單方決策將面臨執行上困難。隨著政治民主化發展,民意高漲,政府機關態度有所改變,由高權政治轉變為顧客導向型政府,所以在道路命名決策方面,也於八十九年訂定之「台中市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三條中,納入政府單位須會同地方民意代表共同決策之。所以談判形式從早期的權利不對稱逐漸轉變為權力對稱的談判。

(五)執行策略的轉變

除了有上述種種因素配合外,執行策略亦十分重要,畢竟須將民眾不便之處的感受降至最低。從行政核心價值措施,型塑「創新」、「進取」、「專業」的具體實踐而言,此次執行,最重要的關鍵,除了事前慎密的規劃與正確時機的把握外,甚具重要成敗而且具突破作為的地方,亦即是行政核心價值具體落實實踐之處有:

- 1.「創新」項目一突破僵化思維,巧思佈新局
 - (1)成立專案臨編小組,職司整編調整時,有關門牌街廓整體 之規劃製圖,並對門牌檔與戶籍檔系統執行上技術克服及 排除;另外亦負責對整編之 各種訊息予蒐集反映,建立 參與專案機制。
 - (2) 突破以往舊思維,于張貼紙質門牌通知單與改註證、簿通 知單上,明確簡要的說明整編緣由和整編後的利益;並且 明列新舊門牌對照,讓民眾一目了然,消除對整編的疑慮。
 - (3)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改註,除了在里鄰長辦公處、社區 大樓之正常上班時段外,特別體恤上班族人口,試辦夜間 (18:30~20:30)於社區大樓辦理改註,以方便因整編造 成不便之上班族人口。
- 2.「進取」項目-凝聚團隊意識,深化社區共榮
 - (1)利用各種座談、會議、講習機會向全所員工,解說有關門 牌整編對區域性整體規劃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深化因應顧 客導向之公共服務,做好各項戶籍登記與因應調整時之 證、簿改註。
 - (2)主動深入社區,並參與社區大樓委員會議或社區協進會 進行政策說明,廣徵聽取地方民意,建立迅速回應系

統,有效解決人民需求;有別於以往與里辦公處對話的 方式,消除民眾對調整的各項疑慮。

- (3)主動協調承辦道路路牌指示標誌之單位,以最快速度豎 立道路指示牌,明確交通聯絡方向,避免造成混淆。
- 3.「專業」項目——型塑專業學習,強化知識傳承
 - (1)專案執行的模擬演練與最壞、最好的對策沙盤推演預設,對系統執行之技術克服及排除因應,避免損及民眾權益。
 - (2) 結合「臺中市地理資訊系統」(GIS) 與準確的 RIS 門牌 檔資料,達到零缺點的現調清查、核校工作。
 - (3)建立專案組編模式,針對同仁有關 RIS 門牌及 GIS 之執 行,給予積極主動學習傳承,藉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建立 專案核心能力。
- 4.「危機管理」項目——掌握萬變訊息,化危機為助力

處理回報系統反映危機對策,主動第一時間出擊協調。 廣泛深入里、鄰、社區建立訊息反映系統,並且針對意見者 之各種資料給予蒐集分類,主動以親訪或親電方式予提供滿 意解答,使之成為附近或社區化解危機的助力。

肆、不同路名形成原因

依據<台中市商業空間之都市地理研究>一書,都市空間的發展直接影響到道路的規劃與命名。台中市都市市街發展是以中區為中心分四個階段逐漸向外擴散(梁炳琨,1999):(1)都市空間以五權路為範圍的向內調整(民國34年至民國43年);(2)都市空間到達忠明路的第一次擴張(民國44年至民國62年);(3)都市空間到達文

心路發展的第二次擴張(民國 63 年至民國 77 年);(4)都市空間往 80 米外環道發展的第三次擴張(民國 78 年至今)。

台中市的都市發展遂沿著放射狀的道路向腹地廣大的市郊發展,形成台中市的特有道路系統。從目前台中市道路系統圖分析,台中市區主要道路分布狀況,可分為放射狀、環狀、不規則三類,例如台中港路是放射狀道路、文心路是環狀道路;若依道路的功能,可分為聯外道路、市區道路兩種。經過多年的發展,台中市道路卻出現同一道路不同道路地怪異現象,分析產生道路名稱不連貫現象的原因如下,並彙整出表一、表二:

一、道路開發時間的不同

民國 35 年台中市舊有市區道路在國民政府官派市長黃克立先生及官員的主導下,將原有日本路名改以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宣揚三民主義、紀念國家偉大人物等作為道路命名原則,如中山路、中正路、民權路等(賴志彰,1997)。後來隨著台中市人口的增加,民國 54 年開始規劃第一期重劃區,至 82 年共計規劃了十二個重劃區,歷經張啟仲、林澄秋、陳瑞堂、曾文坡、張子源、林柏榕六任市長,由於市區擴張速度過快,市府在路名規劃上無法作全盤考量,導致一條因不同時間開發而有不同名稱。例如民國 50 年代以前,台中市的市區範圍侷限在外環道路五權路以內,後來市區再向外發展,因此今日在五權路以內及以外的道路名稱有所不同,例如中正路與台中港路、公園路與大雅路、三民路與北屯路、自由路與南屯路。同理以台中港路為界,民國 60 年代以前,先開發的東北側街道與後開發的西南側街道,亦有所不同。

二、道路經過縣市界

台中縣市間大部分的聯絡道路在縣市之間未充分協調及本位主義影響之下,出現同路不同名的狀況,如中港路與中棲路。

三、道路經過鐵路

台中市的主要道路常因穿越鐵路而改變名稱,例如民權路穿越鐵路後稱為台中路。

四、綜合原因

以上三種因素綜合結果。

伍、他山之石-台北市經驗

自八十八年配合精省作業,門牌業務由中央下放由各縣市自行管理,各縣市均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以因應之,所以本研究先選擇同為都會區的台北市做為比較對象,進行法規面的分析比較,而彙整出表三。

陸、96年統一道路命名專案辦理成果

一、實施範圍

因統一道路命名涉及門牌整編,影響住戶公私機關資料改註,執 行難度高,須爭取當地居民與地方民意代表支持配合。為求審慎,96 年度先針對明顯不同名之巷弄或短距離街道加以改善。

二、執行步驟:

本專案採市府及戶政事務所協力合作模式,市府負責統籌策劃工作,戶政事務所實際執行道路巷弄命名與門牌整編工作,具體執行方式如下:

(一) 訂定實施計畫:

由市府擬訂實施計畫,於3月中旬前函知戶政事務所統一依計畫期程配合辦理。

(二) 擇定道路命名:

除中區因早期道路規劃完整,可免提報外,其餘各戶政事

務所可透過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清查,擇定一條以上不同路 名道路加以整編。

(三)提報執行計畫:

各戶政事務所(中區戶政事務所可免提報)於3月底前 提報執行計畫,說明擇定之道路名稱、執行方式與預定期程。

(四)辦理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

- (1)請戶政事務所按所提之執行計畫,並依臺中市道路命 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門牌整編增編作 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辦理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
- (2)請戶政事務所於每月15日前回報執行進度與執行時遭遇之問題。
- (3) 遇重大執行問題,必要時,可由本府召開專案小組會 議研商處理。

(五)提報成果報告:

請各戶政事務所於11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

三、目前成果

執行迄今(8月底),成功協調核定以下所列街道巷弄名稱統一 命名:

區別	原路段名稱	統一名稱	整編門牌數
東區	二聖街-十甲路 186 巷	二聖街	12
	喬城三街-樂業路 515 巷	喬城三街	32
北區	精武路—三民路三段 65 之號	精武路	11
	文昌東二街—梅川西路三段 13 巷—青島路 二段 196 巷	文昌東二街	39

南屯	田心北三巷 3 弄一向心路 63 巷一向心路 46 巷 15 弄一萬和路二段 38 巷一萬和路二段 37	惠德街	400
	巷 -黎明路一段 1132 巷		
北屯	國豐街一三光巷	國豐街	300
	華美西街二段-中清路 59 巷	華美西街二段	150
	景和街-水景巷-東山路一段 192 巷-東山路一段 154 巷	景和街	300
	遼寧路一段59巷-興安路二段33巷及32巷	平興街	150
	興安路一段 161 巷-天津路四段 280 巷	天津路四段 280 巷	30

柒、結論與建議

由上述個案分析與台北市法規比較可知,台中市若要邁向國際化 都市,在道路名稱統一上是要下工夫的,但是若要認真執行卻會面對 許多的難題,當然最重要的民意的反彈,筆者建議未來台中市在執行 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上仍有以下改進空間:

一、 成立專職性委員會

以往政府單方執行道路命名有其弊病,也不符民主與公民參與原則,但現行交由戶政機關、區政機關與民意代表共同決定,在實務面卻時常礙於尊重地方民意而可能枉顧都是整體發展與規劃的需要,所以最近台中市道路命名與門牌整編自治條例才修正由『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意見後擬訂,以明政府機關仍有最後的否決權,此係象徵性宣示,在實務上卻仍有努力的空間。所以可成立專職性委員會,委員成員可包含政府機關代表、地方民意代表,都是計劃學者專家等共同研商協調,以兼顧民意與專業。

二、 擴大住民參與機會

由於網路科技的發達,民意的探求已有另外的管道,可從兩方面

來說:一方面住民可有主動提案權,以表達其意見,例如該道路(含巷、弄)設籍公民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且房屋所有權人得加入連署人數計算。此可強化住民參與管道與意願。另一方面,針對取用何名問題,可透過問卷或設計網投票方式,以徹底了解民意取向。如此擴大住民參與機會,將決策過程透明化,可提高未來政策執行時住民的順服度。

三、 強化宣傳管道

一旦道路命名或更名後,將進行門牌編釘或整編,會使住民了解執行方式與時間,甚至對其權益的影響與配套措施,有必要透過更多元的管道宣傳政府單位的作法,例如:在相關戶政所、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布內容,並公開於相關戶政所網站三十日。

四、 強化相關單位的橫向溝通

目前戶政單位雖然會將門牌整編住戶地址對照表函文各相關單位,但是仍有疏漏或未予更正者,且民眾影響所及機關單位甚多,須以科技來解決,可將相關單位資料庫連結或提供可相容資料格式進行更新。

表一:台中市道路發展沿革分析表

道路分類	放射狀路段	環狀道路段	不規則路段
原因			
開發時間不同			
A.過五權路、文心路	1.公園路-大雅路	1.英才路-林森路	1.大墩十七街-市政路
	一中清路		2.中華路-學士路
	2.中正路-台中港		
	路一中棲路(中縣)		
	3.自由路-南屯路		
	4.三民路一北屯路		
	5.成功路-西屯路		
B.過台中港路		1.健行路-美村路	
		2.太原路-精誠路	
		3.漢口路-東興路	
		4.忠明路一忠明南	
		路	
C.其他	1.三民路-北屯路	1.進化路-進化北	1.雙十路-建國路
	一中山路(中縣)	路-忠明路-忠明	2.惠中路-萬和路
	2.錦南街-崇德路	南路	3.永興街-河北路
	3.五權路-五權南	2.東山路-文心路	4.永春路-永春南路
	路	一文心南路	
縣市界命名差異	1.台中港路-中棲		1.壇興路-軍功路-樹
	路		徳路-十甲東路
	2.北屯路一中山路		2.昌平路-中正路
	3.西屯路-遊園北		3.豐樂路-頭張路
	路		
	4.復興路-中山路		
	5.精武東街-中山		
	路		
	6.樂業路-東平路		
	7.振興路-太平路		
<i>γ</i> τ-Δ-Λ-ΛΑ-Π-Α-ΛΑ- 	8.台中路一中興路		
穿越鐵路後更名	1.民權路-台中路	1.林森路-國光路	
		2.太原北路-太原	
		2 美廿岁 美廿克	
		3.美村路-美村南	
		路	

綜合原因			
A.開發時間不同加上縣	1.成功路-西屯路		1.光日路-黎明路-光明
市界命名差異	一遊園北路		路一中山路
B. 開發時間不同加上		1.英才路一林森路	
穿越鐵路後更名		一國光路	
		2.太原北路-太原	
		路一精誠路	
C.穿越鐵路後更名加上	1.精武路-精武東		
縣市界命名差異	路一中山路		
	2.民權路一台中路		
	-中興路		
D.過縣市界加上區界			1.永和路-安林路-安和
			路-忠勇路-學田路
E.過五權西路加上過南			1.向心西路-向心路-向
屯區			心南路

表二、台中市道路命名與道路法規之關係

區域範圍	涵蓋行政區	命名特色與舉例	依據法規內
(命名年代)	, — v		容
舊市區(35)	中區為主	光復後全國皆有的命名。如:中正路、	4.5.6
		成功路、中山路、民族路、民權路。	
早期放射狀道路		北屯路;西屯路;南屯路	1.7
(35)			
一期重劃區(56)	東區	以「建」字為開頭。如:建功路、建德	9
		路等。	
五權X街區	西區	位於五權路與五權西路交會處,以「五	1.2.3.5
		權」開頭。	
四期重劃區(69)	北區、北屯區、	依中國大陸省會、直轄市命名。如:天	9
	西屯區	津路、北平路等。	
五期重劃區(74)	西區、西屯區、	以「大」字為開頭。如大墩路等。	2.7
	南屯區	以「大墩、精誠」為開頭的街名。如大	
		敦一街、二街等。	
六期重劃區(79)	東區	自舊市區的自由路、南京路延伸以「自	2
		由、南京」為開頭。如自由一路、南京	
		一路。	
七期重劃區(81)	西屯區、南屯區	北側以舊有地名「朝馬、惠來」與未來	1.2.7
		市政府預定地的「市政」為開頭。如惠	
		中路、市政一路、朝馬路。	
		南側與五期相連接延續五期命名原則。	
八期重劃區(80)	南屯區	依主要幹道文心路、永春路命名,以「文	1.2
		心、永春」為開頭。如文心南一路。	
九期重劃區(83)	東區	依主要道路東英路命名,以「東英」為	1.2
		開頭。如東英一街	
十期重劃區(88)	北屯區	以有關軍功寮來命名。以「軍」為字頭。	2.7
		如軍福路、軍功路等。	
十一期重劃區	北屯區	依主要幹道崇德路命名,以「崇德」字	2.7
(89)		為開頭。如崇德一路。	
(0))		シュンプ マロン マロン マロン マロー アー・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ファン	

依據道路命名法規代號

- 1.東、西、南、北等方向
- 2.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3.易記憶辨認
- 4.發揚中華民族精神
- 5.宣揚三民主義者
- 6.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
- 7.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
- 8.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 9.無法明確列入以上八項者

三、台中市與台北市道路命名決策機制與程序比較

縣市名稱	台中市	台北市		
依據法令	台中市道路命名	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		
	及門牌編釘自治	臺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		
	條例	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條文	第四條	編釘辦法第二	作業要點二、三、四、五點	自治條例草案第
		條【大原則】		六、七、八、九、十
內 容	本市道路之命名	本市道路之命	※新闢 (含拓寬) 道路完工	※道路命名經戶政
	或更名,由戶政	名應由戶政機	後,得經道路工程主管機關申	所提案,或公開徵名
	事務所會同區公	關層報本府核	請,或由轄區戶政事務所 依	由彙整初審後,應陳
	所,徵詢地方民	定,或由本府逕	職權辦理命名作業。如該道路	報民政局送交臺北
	意代表及里長意	行命名,但既有	於六個月內可完工或部分通	市道路命名委員會
	見後擬訂,陳報	道路更名應事	車,且有命名需要時,得經道	審議。審議結果報請
	臺中市政府核	先送議會審議。	路工程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	臺北市政府核定,並
	定。		定後,函請轄區戶政所辦理命	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名事宜。	※道路更名依下列
	本府亦得逕行為		※本市既有道路更名,應經市	方式之一辦理:
	之。		政會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	一 戶政所提案。
			會審議。	二該道路(含巷、
			※預定命名之道路應由轄區	弄) 設籍公民總數二
			戶政所派員實地勘查,並應徵	分之一以上連署提
			詢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提出	案。但房屋所有權人
			三項命名提案,附具命名理由	得加入連署人數計
			函送轄區區公所。	算。
			※經區務會議議決通過後,陳	※前條更名提案經
			報本府民政局核辦,並公布相	民政局審查成立後
			關資訊於轄區戶政所、區公所	,於送交委員會審議
			及相關里辦公處公告欄七日。	前,應在相關戶政
			※民政局接獲道路命名提案	所、區公所及里辦公
			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陳	處公布內容,並公開
			報市長核定;不合規定者,	於相關戶政所網站
			退回戶政所重新陳報。	三十日。
			※道路横跨二區以上者,由民	※道路命名或更名
			政局指定道路所經轄區戶政	完成後,應刊登市政
			所共同辦理命名作業,或簽奉	府公報,並公開於市
			市長核定,由本府逕行命名。	政府及相關戶政所
				網站。